附件1

厨具采购项目采购需求概况

一、项目名称：家具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2022-JQ34-W1018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军队单位；成立三年以上的非外资控股企业（外资控股企业，是指中国境外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占公司股本百分之五十以上的企业）。**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生产型企业的生产场经营地址或者注册登记地址为同一地址的，非国有销售型企业的股东和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之间存在近亲属、相互占股等关联的，也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近亲属指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

（四）未被列入政府采购失信名单、军队供应商暂停名单，未在军队采购失信名单禁入处罚期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四、交货时间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工程。

2.交货地点：医院发运接收单指定地点。

五、项目技术要求

1.提供2年免费质量保修期，保修期内设备出现任何问题必须2小时响应，24小时到场予以解决，规定时间内无法排除故障，乙方须提供备用机。

2.免费提供技术培训，包括交装培训、安装服务、试运行指导服务；根据客户要求进行设备安装，安装完毕后提供详细的中文技术文档，同时提供跟产培训。

3.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2年的免费质量保修期（以技术参数中的质保期要求为准）。超出质量保修期后维修、保养等服务以及零配件更换，只收取成本费用。

4.质保期内出现的任何由中标单位设计或设备缺陷引起的故障，中标单位应立即修改方案并在24小时内予以解决，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修期内，因货物质量而导致的缺陷，免费提供包修、包换、包退（“三包”）服务；超过质量保修期的维修、保养等服务以及零（部）件更换，只收取成本费用。

5．质保期内发生故障出现质量问题，必须无偿更换。质保期满后，招标方有权自由选择维修单位，如委托给中标人，中标人不得借故推诿，且维修费须优于市场价格。

6.提供的产品要采用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进行包装，每件包装箱内附一份详细装箱清单和质量检验合格证，提供产品合格证书、出厂检测报告、中文操作使用说明书及维修手册，以及其他的详细技术资料、标配随装工具和备件、维修线路图等（如有或视情提供）。

7.提供终生维护保障。在质保期内因设备自身设计、制造缺陷造成的各种故障，必须进行免费技术服务、维修或更换。在质保期后，继续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和系统软件升级换代，备件和服务的价格不超过本次报价价格，终身维护保障。

8.提供全天候7×24小时的故障维护服务和技术业务咨询服务，并有专业的技术人员负责及时解决系统出现的任何故障。接到故障报修后，2小时响应，24小时到达现场排除故障。在规定时间内仍无法排除故障的，报价方须提供备机。维保点检修人员不能排除故障时，中标人应负责通知生产厂家在24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故障，其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